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通地呈字[2010]第007号

编制机关(公章):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祥

编制时间:

201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通市2010年度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11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3364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	集体
	总计		10.1161	0.0463	10.0698
	(一)农用地		6.6795		6.6795
	其中	耕地	6.1468		6.146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1.7797		1.7797
	(三)未利用地		1.6569	0.0463	1.6106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2010015		4.5950	公共建筑用地	
	2010017		0.8140	交通运输用地	
	2010018		2.0249	交通运输用地	
	2010020		0.9941	工矿仓储用地	
	2010021		0.7474	公共建筑用地	
	2010022		0.9407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报市政府后转报省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黄玲 2010.5.6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黄玲 2010.5.6
备注	

填表人：丁一 初初市山 陈在强 王明华 2010.5.6



省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省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 6795		6. 6795	
其中：耕地		6. 1468		6. 14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6. 6795	6. 14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如东县新港外滩围垦土地开发(K07F03011)		
	补充面积	6.146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6.1468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1.0000		
	缴纳金额	67.614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1468	6.1468		
验收单位及文号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资（2007）171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表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07F03011@32062320070011 I-51-123-(63)	滩涂	6.1468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陈桥街道、唐闸镇街道、幸福街道、秦灶街道、天生港镇街道				
		村组	河口村6组等29个村组				
权 属 状 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倍 数	安置补偿费标 准（万元/人）
	农 用 地	耕 地	灌溉水田	4.7438	3	10	1.7
			旱地	0.0263	3	10	1.7
			菜地			0	0
			望天田			0	0
			水浇地	1.3767	3	10	1.7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5327		土补：30万元/公顷，安补： 1.7万元/	
	建 设 用 地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7673		土地补偿费24万元/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124		土地补偿费24万元/公顷	
		水利设施用地					
	未 利 用 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1.6106		土地补偿费12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0. 01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 8618	
征地总费用		415. 101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1. 22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	
备注				

填表人：